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18—2002

番 石 榴

Guavas

(CODEX STAN 215—1999, Codex standard for guavas, MOD)

2002-08-27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CODEX STAN 215—1999《番石榴》(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CODEX STAN 215—1999 重新起草。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CODEX STAN 215—1999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CODEX STAN 215—1999 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在附录 B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垦局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黎旭、冯信平、蔡胜忠、周永华。

番 石 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番石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处理和包装后番石榴鲜果的质量评定和贸易。

本标准不适用于加工用的番石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中汞限量卫生标准

GB 4810 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127 食品中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 14869 食品中百菌清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 14870 食品中多菌灵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 14878 食品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 14928.8 稻谷、柑桔中水胺硫磷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T 14929.3 柑桔中水胺硫磷残留量测定方法

GB 14935 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

GB/T 17331 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果形 fruit shape

具有本品种果实应有的形状和特征。

3.2

良好 sound

果实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或腐烂，完全适合于食用。

3.3

异味 foreign smell or taste

果实吸收其他物质的不良气味或因果实变质而产生不正常的气味和滋味。

3.4

果径 sizing (diameter of the equatorial section)

果实最大横切面的直径。

3.5

果皮缺陷 skin defects (defects in the skin)

由于自然因素或人为机械的作用,对果实表皮造成的各项损伤。

3.6

日灼 sunburns

因阳光作用而在果皮上形成的变色斑块。

3.7

瑕疵 blemishes

分散的药害斑点、虫伤或其他类似的斑点。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除各等级的特殊要求和容许度的规定外,番石榴应符合下列要求:

- 果形完整;
- 未软化;
- 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 清洁,无可见异物;
- 无碰伤;
- 没有虫害影响到产品的外观;
- 无病害产生的损伤;
- 无异常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形成的冷凝水除外;
- 无异味;

番石榴的发育和状况适宜运输和处理,抵达目的地时处于良好的状况。

4.2 等级要求

番石榴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

4.2.1 优等品

优等番石榴须具有优良的质量,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形好,没有瑕疵,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极轻微的表皮缺陷。

4.2.2 一等品

一等番石榴须具有优良的质量,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允许有下列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较轻微的表皮缺陷:

- 形状和色泽上的轻微缺陷;
- 轻微的表皮缺陷,由于碰伤以及其他表面的缺陷,如日灼、瑕疵、结疤,斑痕面积不超过整个果面的5%。

在任何情况下,缺陷都不能影响到果肉。

4.2.3 二等品

二等番石榴质量次于一等番石榴,但符合4.1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允许有下列不影响产品整体外

观、质量、贮存性的轻微的表皮缺陷：

——果形和色泽方面的缺陷；

——表皮缺陷，由于碰伤以及其他缺陷，如日灼、瑕疵、结疤不超过整个果面的10%。

在任何情况下，缺陷都不能影响到果肉。

4.3 大小类别

大小由果的重量或横切面的最大直径表示，大小分类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果实大小分类指标

大小号	重量/g	直径/mm
1	>450	>100
2	351~450	96~100
3	251~350	86~95
4	201~250	76~85
5	151~200	66~75
6	101~150	54~65
7	61~100	43~53
8	35~60	30~42
9	<35	<30

4.4 容许度

容许度是指每个包装中产品不符合质量和大小要求的量。

4.4.1 质量容许度

4.4.1.1 优等品

允许有5%重量的番石榴不符合优等品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等品的要求。

4.4.1.2 一等品

允许有10%重量的番石榴不符合一等品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等品的要求。

4.4.1.3 二等品

允许有10%重量的番石榴不符合二等品的要求，也不符合4.1的要求，但是腐烂和变质的影响不能使其不适于消费。

4.4.2 大小容许度

允许有10%的番石榴的大小不符合要求。番石榴的大小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应该是在该大小类别所示的上下限附近。

4.5 卫生指标

各级果实中六六六、滴滴涕不得检出。

其他卫生指标按GB 2762、GB 4810、GB 5127、GB 14869、GB 14870、GB 14928.8、GB 14935规定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异味用嗅或尝的方法检验，果面缺陷、成熟度等要求由目测或用量具测量确定。

5.2 大小检验

单果重量用秤称量，横切面的最大直径用量具测量。

5.3 容许度计算

检出的不合格果,以果重为基准按式(1)计算其百分率;如包装上标有果数时,则百分比应以果数为基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M(\%) = \frac{P_1}{P}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M——单项不合格果率,%;

P₁——单项不合格果重量或果数,单位为克或个(g 或个);

P——样果总重量或果数,单位为克或个(g 或个)。

各单项不合格果百分率的总和,即该批番石榴不合格果总数的百分率。

5.4 卫生检验

取样果洗净,擦干后捣碎,作待测样,按 GB/T 5009.11、GB/T 5009.12、GB/T 5009.17、GB/T 5009.19、GB/T 5009.38、GB 14878、GB/T 14929.3、GB/T 17331、GB/T 17332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品种、同产地、同等级、同大小、同一批采收的番石榴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6.3 判定规则

6.3.1 经检验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3.2 经检验符合第 4 章要求的产品,按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相应等级和大小类别的合格产品。

6.4 复验

贸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重新加倍抽样复验,复验以一次为限,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

标志按照 GB/T 191 规定执行,标签按照 GB 7718 规定执行。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一致性

每个包装应一致,包装内的番石榴是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质量和同一大小。优等番石榴的颜色和成熟度一致。包装中可见部分的番石榴应能代表包装内的全体。

8.2 包装要求

番石榴的包装应确保产品不受损伤,包装内应采用新的、洁净的包装材料,并能避免产品受到内部和外部的损伤。所用的材料(特别是贸易说明书或印记)需用无毒的墨水印刷,无毒的胶水粘贴。

容器要求:包装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透气和耐压的要求,保证能适合番石榴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包装不能有外来物和异味。

8.3 运输和贮存

8.3.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晒、防雨和通风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8.3.2 贮存

番石榴须贮存于清洁、阴凉通风,有防晒防雨设施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共存。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CODEX STAN 215—1999 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CODEX STAN 215—1999 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CODEX STAN 215—1999 章条编号对照

本标准章条编号	CODEX STAN 215—1999 章条编号
1	1
2	—
3	—
4.1,4.2	2.1,2.2
4.3	3
4.4	4
4.5	7,8
5	—
6	—
7	6
8.1	5.1
8.2	5.2
8.3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CODEX STAN 215—1999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 CODEX STAN 215—1999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本标准与 CODEX STAN 215—1999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1	增加了“本标准规定了番石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质量评定和贸易”替代“贸易”。	为了与国内标准的叙述规范一致。
2	引用了我国标准中的一些卫生方面的标准和与原标准相关的标准。	考虑到与我国标准和法规的一致性,以适合我国国情。
3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为了与国内标准的叙述规范一致。
4.3	增加了表标题。	为了与国内标准的叙述规范一致。
4.5	将原标准中的第 7 和 8 章的内容改为适合我国标准的卫生指标。	考虑到与我国标准和法规的一致性,以适合我国国情。
5	增加了“试验方法”。	为了与国内标准的叙述规范一致,以及使标准更加完整和可操作性更强。
6	增加了“检验规则”。	为了与国内标准的叙述规范一致,以及使标准更加完整和可操作性更强。
7	用 GB/T 191 和 GB 7718 替代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外包装标签的一般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1—1985,再版号:2—1999)和其他相关部分。	GB 7718 修改采用了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1—1985,再版号:2—1999。替代是为了与国内标准的一致。
8.3	增加了运输和贮存。	为了与国内标准的叙述规范一致,以及使标准更加完整和可操作性更强。